

# 部委预算公开应成为强制性规定

民调显示,94.5%的公众支持这一点,“三公”支出最受关心

日前,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多家中央部委纷纷向社会公开了2012年的部门预算。今年是中央各部委推进部门预算公开的第3年。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和搜狐新闻中心,对12006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5.3%的受访者表示关注中央部委预算公开的相关情况。

## 【问题】

**公开的数字太笼统是最主要的问题**

老百姓最关心预算公开中的哪些内容?调查显示,排名前三位的依次是:“三公”支出(83.8%)、部门人均支出(47.4%)、职工住房支出(41.6%)。其他还有:特定事项支出(36.7%)、部门总支出(35.1%)等。

当前的部委预算公开中存在哪些问题?调查中,“数字过于笼统”排在第一位(72.5%),“没有回应老百姓的质疑”排在第二位(71.5%),“只有数字,没有相应解释”排在第三位(59.8%)。“不够细化”排在第四位(57.5%)。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邓淑莲认为,目前的预算公开有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首先,部委公开预算的渠道太分散,各个部门都用自己的网站分别公布,老百姓需要登录不同部门的网站查询,不符合便利性原则;其次,公开的预算中往往缺乏要点,对于主要花钱的地方没有明确说明;第三,功

能分类不够详细,没有分类到项目,也没有标明每个项目占用多少资金。

“缺乏经济分类是当前预算公开中的重要问题。”中国政法大学财税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施正文教授指出,经济分类更能反映出钱具体花在了什么地方。比如,一个项目功能分类说是用于教育,经济分类则要解释在教育这个大的范围里,工资、住房、车款各用了多少,这些指向的是钱的具体去向。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张光认为,当前财政预算公开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公开得还不够详细。他表示,如果在2016年之前能完成预算全本的公开,就会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情况,同时也可避免一些暗箱操作的情况。

## 【建议】

**预算公开要想制度化,首先要强化预算法治化程度**

邓淑莲表示,财政预算是否足够公开是衡量政府透明度高低的重要指标,而当前老百姓对政府的不信任很大程度上是因

为政府自身不透明。此外,从全球角度来讲,预算公开是一个大趋势,公开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与政府国际形象挂钩!

“立法严重滞后和部门决心不大,是中央财政预算公开存在的根本原因。”湖南省预防腐败研究基地研究员、湘西自治州委党校教授邓联繁指出,预算公开是财政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利益分配的规范、利益格局的调整、部门权力的约束,阻力非常大。部门决心直接关系到预算公开的程度与水平。

“真正的预算公开应该由国务院制定预算公开的条例或者办法,来规定预算公开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施正文说,老百姓如何获得预算公开的资料、发现问题后向谁提出、相关部门谁来回复、何时回复、老百姓不满意回复时如何处理等问题,都应该由法律法规加以规定。预算公开只有受到法律的保障和监督,才会真正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调查中,94.5%的受访者支持部委预算公开成为强制性规定,92.4%的人期待,国家制定部委预算公开的标准格式并强制推行。

据中国青年报

## 对话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

**预算公开是大势所趋,政府要适应**



竹立家  
政教  
研室  
主任  
国家行  
政学院  
公共行

权力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方向。要使社会稳定和发展,使老百姓满意,权力的公开透明是至关重要的。

现代快报:换句话说,应该从相应的高度来看待财政预算公开的意义。

竹立家:我觉得要从政治文明的高度来看这个问题。政治文明就是权力的公开、透明,与权力和民众的一种和谐关系。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说到底,是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处于一种公开、透明、和谐的状态。预算公开、透明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要求,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也是我们宪法原则的要求。如果信息不透明,和谐关系就难以建立。

现代快报:从具体表现来看,部委预算公开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越来越透明,这应该是一种大的趋势。

竹立家:权力公开、透明,或者说预算公开这一块是大势所趋,是中国改革发展到今天,人民的自觉意识、民主意识的提高所带来的必然结果,所以说政府要适应这种趋势。建设和谐社会,要加紧进行民众愿望比较强烈的改革,改革的时机和机会要把握好。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 ■新华时评

# 出租车行业垄断何以十年未破局?

成长难免“烦恼”,但“烦恼”历久经年愈演愈烈,却难言正常。十年前,有媒体记者揭露出租车行业垄断“黑幕”,引起舆论对于深化行业改革一片呼声。然而时至今日,出租车行业的种种“老问题”仍在不断积累发酵,牵动各方目光。十年尴尬,暴露了问题,更拷问了解决问题的态度和能力。

纵观近年来甘肃、重庆、海南、广东、湖南、浙江、黑龙江等地发生的“停运”事件,已远非“偶然”可以搪塞。“份子钱”为何总是“高高在上”?司机的经济利益、休息权益如何保障?乘客的消费权益怎样维护?

种种疑问,直指本该兼顾各

方、实现共赢的利益平衡机制,触及出租车行业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的深层原因。

我国城市出租车管理主要采取特许经营制度,本意在于避免无序竞争,规范行业管理,确保服务质量。遗憾的是,由于出租车合法运营权事实上被出租车公司垄断,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被抑制,出租车运营权这一公共资源在垄断权力的配置下变得日益稀缺,价格不断扭曲,导致出租车服务价格屡有上涨,乘客和司机纷纷抱怨车难打、活难干。出租车公司成了“旱涝保收”的赢家,乘客、司机则沦为规避市场风险、转嫁成本压力和增加经营收入的“待宰羔羊”。

利益失衡产生矛盾冲突,竞争缺位导致效率低下,这样的情形并非出租车行业所独有。在那些因为行政垄断、行业管制而准入门槛较高的领域,相同的问题或多或少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雾里看花的经营成本、店大欺客的霸王条款、涨多跌少的价格走势,让消费者多有微词,却少有办法。

必须看到,不断积累的问题,长期积压的怨气,不仅不利于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更会威胁到社会和谐稳定。频频发生的“停运”,亮起了行业发展的红灯,暴露出一些行业的经营正在面临和可能面对的危机。有问题就要改,不能因为触及某些人和

小团体的既得利益就畏首畏尾、趑趄不前。如果讳疾忌医、回避矛盾,其结果只能是把小问题拖成大问题,让隐患藏在发展中,危机跑到改革前。

经济转型、社会转轨导致结构分层、利益多样实属自然,产生一些利益摩擦、冲突也并不可怕。只有当利益严重失衡得不到及时纠正,甚至造成利益失衡的体制机制被强化、固化,负面影响才会不断淤积,影响和谐稳定的因子就会野蛮生长。从这个意义上讲,能否妥善解决出租车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挑战,既是对政府部门管理智慧的测试,也是对其深化改革勇气的考验。

新华社记者 王甘武

## ■热点纵论

# 政府办演唱会 煤老板掏钱,怪事!

云南国家级贫困县富源拟花费巨资办演唱会,引发网友热议。

(5月15日云南网)

“贫困县花费巨资办演唱会”,确实让人不舒服。但富源方面却另有说辞——演唱会的费用不是政府出,而是当地的煤老板掏钱。政府办演唱会、煤老板掏钱,这个怪异组合的出现,受富源头上“国家级贫困县”这顶帽子所影响,更是当地政府和煤老板各自利益算计的必然。

富源虽然是国家级贫困县,但其实早已不贫困。身为云南的重点产煤县,富源去年的财政收入接近30亿元,经济总量在云南名列前茅。如今要办演唱会,名义上很贫困的富源,当然不能由政府来掏钱,否则就成了打自己耳光。更何况,中央已经三令五申严禁地方政府“公款追星”,富源方面也不会笨到往枪口上撞。

于是,当地政府就想到了“让煤老板掏钱”这一招,既能把演唱会办起来,又能不落骂名不承担责任,可谓一箭三雕。政府找上门来,煤老板们当然也不会有意见。毕竟,如果不是当地煤矿2001年左右集体改制为民营,他们就没有发家的机会。掏钱赞助政府办的演唱会,既是“知恩图报”,又能为今后寻求继续关照铺路,也是一举两得。在各自的利益算计之下,当地政府和煤老板一拍即合,“政府办演唱会,煤老板掏钱”这样的怪异组合,由此诞生。这个怪异组合的背后,是更惊人的利益怪圈——政府把煤炭等全民所有的资产以改制的名义喂给一小部分投机者,培养一个听话的暴富群体,关键时刻,更可以当做提款机,掏那些政府不想掏不能掏的钱。

在这个利益怪圈中,政府和老板各得其利。官员要的是政绩,或许还有灰色乃至黑色收入;老板要的是政府方方面面的关照,要的是暴利。而真正的民生和地方发展,早已被完全摈弃在这个利益怪圈之外。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今日视点

# 局长岂能“用前程担保”来锁定嫌疑人

云南巧家县“5·10”爆炸案至今未破,公安机关承载的压力之大可以想象。此前就爆炸案所发布的信息疑点重重:现场视频播放不完整、爆炸物不知从何而来、爆炸地点不准确、嫌疑人作案动机不明……此案正待进一步细查。但巧家县公安局局长杨朝邦竟然用局长的名义和前程担保赵登用就是嫌疑人,如此怪事,真是前所未闻。

(5月15日新华网)

如果是一介平民,拍拍胸脯做担保,不伤他人,倒也无妨。而堂堂的公安局局长,在破案陷入迷局的情况下,竟然用局长的名义担保某人就是嫌疑人,那就不是他自己说错话的事了。

担保铿锵有声,但证据软弱

无力。不以事实为根据,不以法律为准绳,仅靠微博之言、录像之影和自己的“局长名义”来锁定嫌疑人,天底下有这样破案的吗?

如果杨朝邦的逻辑成立,“嫌疑人”赵登用已在爆炸中身亡,那么把材料做齐,就能大案告破了。但请允许我本能地反问一句,假如嫌疑人不是这个赵登用呢?那这个赵登用除了白死之外,冤魂还要游荡多久?他的家人除了丧亲之痛外,还要背上多少屈辱,同时,案情不能真相大白,嫌疑人无法绳之以法,正义又怎能快意伸张?

案件正处在艰难的侦破期,作为破案第一责任人,在事实没查清之时,可以大胆设想,但更要小心求证。公安局局长需要做

的是,指挥刑侦人员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找出真相,而不是对着闪光灯信口开河。

你的任何不慎与臆断,都会影响案件的侦破方向和进展,都会干扰舆情的冷热与消长。破案需要的是证据,假如局长大人的担保成立,那我们要法律干嘛,要事实干嘛,要先进的刑侦手段干嘛!

假如这样的担保成立,我担心有一天,这位局长大人走在街上,一时兴起就指定谁谁是嫌疑人,那我们会多么惶恐不安,法律将会怎样的薄如蝉翼?“我用局长的名义担保,我说什么就是什么”,用着国家的机器和公权的威力武断自己的判断,不就是权大于法的翻版?

公安局长的职位是法律赋予,人民授予的,不是个人的囊中之物,不能随便拿出来划个拳、赌个咒、发个誓,如果执法者不能按照法律和程序来约束自己,那法治与正义离我们将有多么遥远?“我爸是李刚”、“我是警察我怕谁”、“我是人大代表,你敢拿我怎么样”……

诸如此类的雷语,让权与法在博弈较量着,如今“以局长名义担保”,再添新例。任何时候,我们都应该听法的话,而不是人的话。

请这位局长赶快收回你的担保,你透支的不是个人信用,而是法律的信用,你践踏的不是个人尊严,而是法律的尊严。

(李建华)